

德阳市和顺傢俱厂

1.5MW 风力发电机罩壳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5 月 27 日，德阳市和顺傢俱厂根据“1.5MW 风力发电机罩壳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5MW 风力发电机罩壳生产设备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旌阳区孝感镇联合村三组；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9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修建生产车间厂房、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办公楼、倒班房等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4500 m²，以树脂基体、玻璃纤维等为主要原材料，年产发电机罩壳、地上沼气池、污水罐、化粪池、垃圾箱、挡风板 666t/a。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经德阳市旌阳区经济局批准同意备案，2009 年 10 月由德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1.5MW 风力发电机罩壳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1月4日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德市旌环函[2010]1号文通过环评审查。之后由于产品变更，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产品方案变更环境影响论证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49.5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变更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项目产品方案变更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除尘洗涤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德阳市旌阳区绿宝图种植专业合作社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至水洗装置处理后由15m排

气筒排放；上胶固化及缠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水洗装置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纤维棉处置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少量未经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打捞的废渣、废活性炭纤维棉，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作为原用途循环使用。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打磨，绕线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打磨粉尘经水洗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棉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点和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德阳市旌阳区绿宝图种植专业合作社用作农肥。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8.06\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8\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和表4之规定。无组织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text{u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3\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8\text{mg}/\text{m}^3$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和表 6 之规定。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8.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打捞的废渣、废活性炭纤维棉，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作为原用途循环使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农田，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德阳市和顺傢俱厂根据“1.5MW 风力发电机罩壳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

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由于该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项目应加强地下水防范措施，目前项目未设置有排污口，在今后运营过程中，企业不得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不得设置排污口；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同时企业需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验收组成员：

2019年5月27日